

南投縣113年田徑區域性對抗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辦理。

二、比賽日期：**113年10月10日(星期四)**

三、比賽地點：國立草屯商工

四、參加資格：

(一)本縣設立田徑基層訓練站學校，得以學校報名參賽。

(二)本縣境內各公私立高中及國民中小學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五、競賽分組：

(一)國小男子組 (二)國小女子組

(三)國中男子組 (四)國中女子組

(五)高中男子組 (六)高中女子組

六、競賽項目

(一)國小組：1. 跳遠；2. 跳高；3. 推鉛球；4. 100公尺；5. 200公尺；6. 4x100公尺接力。

(二)國中組：1. 跳遠；2. 撐竿跳高；3. 推鉛球；4. 100公尺；5. 400公尺；6. 1500公尺
6. 4x100公尺接力。

(三)高中組：1. 跳遠；2. 撐竿跳高；3. 推鉛球；4. 100公尺；5. 400公尺；6. 1500公尺。
7. 4x100公尺接力。

七、競賽方式：

(一)每項報名人數：不加限制。

(二)每人最多參加2項。

(三)跳遠、鉛球，每人跳擲三次決賽定名次。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

九、報名方式：

(一) 日期：自113年9月2日起至9月13日止，採網路報名。

(二) 報名網站：<https://w2.athletics.org.tw/ntag202410/orgo.php>

聯絡人：劉俊偉

聯絡手機0933417375

十、參加方法：(一)各參加單位應於**113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前到比賽場地報到，領取秩序冊、號碼布(別針自備)。

(二)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開始比賽，請準時參加。

(三)運動員出賽時應帶身分證明(學生證、國小在學證明)，以備查驗，否則不得出場比賽。

十一、獎勵：各單項取前六名頒發獎狀。